

三明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17年7月18日印发

2017年7月18日



附件：2016年部门决算批复表

三、按照《三明市财政局关于预决算公开工作的通知》要求，请自本决算批复之日起 20 日内，通过政务信息渠道公开本部门 2016 年度部门决算及相关信息统计表。